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光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领导管理公司运营所达成的状况、取得的成果以及

尚存的不足进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上年度的合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批准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1 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